

盐亭县城市店牌店招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店名招牌管理,规范其设置,维护市容整洁、美观,依照《四川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绵阳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结合盐亭县城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牌设置,是指在经营(办公)地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合法用地范围内的场地上,设置用于表示名称、字号、商号的标牌、标志、灯箱、霓虹灯、字体符号等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盐亭县城规划区范围。

第四条 城区的招牌设置实行分类统一规划设计,统一街景风貌,一楼一式,一店一招,同一建筑和街道商招、店招色彩相互协调的总体原则,打造规范化、景观化、特色化、现代化城市招牌。

第五条 招牌设置基本原则

(一)设置招牌应当与周边环境协调,做到“一楼一式,一店一招,一街一景”。

(二)实行一店一招。一般应设置在建筑物底层门楣或底层檐口以下,并严格控制体量,其设置应与建筑物相协调。

(三)设置在同一建筑相邻经营门店的招牌,底线应整齐划一,高度与厚度要统一,同一建筑、相连或相邻经营门面招牌底

板原则上按统一街景风貌选用色彩、材质。

(四)设置在文物建筑和优秀历史建筑上的招牌应当与建筑风格保持协调，不得破坏建筑结构，不得遮挡建筑主体，不得影响建筑风貌。

(五)临街高层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及其他商业用房、改造房在进行单体设计时，应征求县住建部门的意见，统筹考虑设置招牌的位置。

(六)按照节能、环保、耐用的原则，鼓励采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制作招牌。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装修店铺时不得擅自对门面立柱进行装修装饰，不得改变建筑物立面原貌，鼓励店面设置全玻门、商业橱窗的改造装修。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筑物上张贴任何广告，包括公益广告。

(十)宾馆酒店、银行网点、超市等服务行业设置显示屏，应报县住建部门批准。

第六条 招牌设置内容要求

(一)招牌内容应限于县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单位名称、标识或经批准的规范化简称。

(二)招牌禁止出现商品营销、经营服务范围、通讯地址以及电话号码等。

第七条 招牌设置文字要求

(一)招牌设置文字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规定，以简化汉字为基本用字，并做到书写规范、字迹清晰。

(二)招牌标识及文字一般应置于底板居中位置，文字大小比例应适当。

(三)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外文、非简化汉字及民族文字的，应在显著位置用规范汉字注释。

第八条 招牌设置技术安全要求

(一)招牌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二)经营门店招牌应当在临街建筑一楼门楣位置紧贴墙面设置，宽度视门面宽度而定，但不得超过建筑物两侧墙面，厚度一般不得超过25厘米，招牌顶部不得超过一楼顶部。

(三)建筑物原则上只允许一层设置招牌，且招牌高度不得超过1米；二层（包括二层）以上建筑原则上不得设置招牌，必须设置的只限设置符号、字体；四层以上不得以任何方式设置招牌，建筑物名称标记除外。

第九条 招牌设置特殊要求

(一)设置店名招牌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必须依法注册登记。

(二)不得占用经营或办公场所的建筑物控制范围以外的场地和空间；

(三)不得利用建筑物屋顶；

(四)不得利用危房、违法建(构)筑物；

(五) 不得占用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市政公共设施;

(六) 不影响规划审批的建筑物正常间距, 不影响建筑物采光、通风和消防救援等正常功能;

(七) 临街建筑不得设置伸出式、悬臂式招牌;

(八) 不得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者影响居民生活; 配置的夜景光源不得影响相邻住户的生活;

(九) 不得将店名或单位名称直接书于墙壁或以纸张、布幅悬挂、粘贴于墙面;

(十) 不得损害市容市貌;

(十一) 不得危害公共安全;

(十二) 除临街底层经营性用房外, 多个单位共用同一建筑物且需设置招牌的, 应当由该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建筑物内统一规划、集中设置。

(十三) 面积在 50 m² 及以上的或超出本办法规定范围的招牌, 原则上不能设置, 但确有特殊需求的, 须经严格审批后方可设置。

第十条 招牌设置人应当保持招牌的清洁、美观、完好, 文字规范, 并确保其牢固、安全。招牌残缺破损、污浊明显的, 设置人应当及时更换、修复。遇大风、暴雨等异常天气或者危及安全的, 应当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按照设置要求控制招牌的尺寸大小, 色彩搭配协调。

第十一条 招牌的照明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与周边环境、

昼夜景观相协调。不得使用外打灯，应当采用 LED、霓虹灯（不允许设置高压霓虹灯）、动感灯箱、光导纤维等自发光光源或内置光源，力求明亮、动感。

第十二条 县住建部门和县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招牌设置进行指导。

招牌设置人提出招牌设置指导申请的，县住建部门和县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给予指导，招牌设置人应当配合县住建部门和县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申请设置店名招牌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县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审核经营资质和招牌内容，并负责核准经营者的名称、字号、经营标。

第十四条 招牌设置审批和备案管理

申请人需持下列证件、资料到县行政审批局办理招牌设置的审批和备案手续。招牌审批和备案承诺 20 个工作日办结，一般实行即办制。

（一）占道施工审批需要提供的资料

1. 占道施工（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申请表（原件）（盖章）；
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原件）；
3. 与临时搭建、堆放等有关现状图和堆放、搭建后的实景彩色效果图（标注尺寸）（原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二）招牌设置备案需要提供的资料

1. 店招店牌设置备案表；

2. 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

3. 房产证明或租房协议；

4. 店招、招牌设置地点方位图；

5. 招牌的用字、制作规格、式样、材料和设置位置等说明、效果图及现状彩图；

6. 出具《临时占道许可》决定书。

第十五条 招牌设置监督管理

（一）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监督招牌设置，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或业主及时整改。

（二）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县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二年。